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行政审批局，昌黎县教育局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》（秦政发〔2017〕39号）文件规定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市行政审批局认定，由县、区审批局组织现场确认。根据《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冀教资函〔2017〕2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市 2020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认定工作安排，各县、区行政审批局具体工作为：

（一）按照《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要求进行现场确认，完成现场确认后将材料统一报送到市审批局社会事务科；

（二）市审批局社会事务科完成认定工作后，到市审批局社会事务科领取本县、区现场确认合格人员资格证书并及时发放。

二、教师资格现场确认时间拟定于2020年7月6至7月10日。请各县、区审批局按照工作要求，迅速布置现场确认工作，并将负责科室、负责人员、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于2020年6月9日前上报市审批局社会事务科。

三、各县区审批局及时与当地县级医院联系，确定体检医院，并于2019年6月9日前上报市审批局社会事务科，以便汇总发布。

市审批局社会事务科定于6月下旬在局三楼319会议室召开培训会，请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人员按时参加，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章金芳

联系电话：3659677
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2020年6月8日